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依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63,0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約13.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43,000,000股股份的約11.60%。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3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

配售價0.19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折讓約15.93%；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折讓約19.22%。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所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8百萬港元。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原則，自行或透過其分包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不會因配售而成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的13.1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1.60%。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3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折讓約15.93%；及
-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折讓約19.22%。

配售的估計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與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8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8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所涉及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依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依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將告終止，雙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10：00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10：00前由本公司接獲。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以及支付配售協議所載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iii)電子商務；(iv)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落實；(v)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已成為主要收入來源，產生約155.8百萬港元，且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0%。董事會認為，此強勁表現顯示了市場對本集團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度日益提高，並為本集團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于其現有的人工智能軟件能力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擬擴展至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專注於計算硬件的採購及集成、人工智能計算服務器及集群的組裝及優化、人工智能代理應用的部署及調優，以及通過基於代幣模式提供人工智能服務。董事會認為，此項擴展至將使本集團能夠延伸其於人工智能行業價值鏈的位置，加強其軟硬件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應對企業客戶對結合基礎設施、模型部署及應用服務的集成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項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硬件採購及系統集成研發方面的前期投資，且通常會於收到客戶付款前產生採購成本，從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快人工智能業務發展，把握高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中湧現的機會並提升競爭力。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全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2.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8.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設備及元器件採購、服務器與集群集成、人工智能代理部署、軟件适配、系統優化及/或相關研發活動；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擴展人工智能業務、推展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營運、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營運資金基礎，使本集團能夠抓住人工智能行業未來的增長機遇。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升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所有6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 (附註2)	股份數目	約 % (附註2)
控股股東				
永續(附註1)	145,000,000	30.21	145,000,000	26.70
狄小光女士	18,060,000	3.76	18,060,000	3.33
小計	163,060,000	33.97	163,060,000	3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3,000,000	11.60
其他公眾股東	316,940,000	66.03	316,940,000	58.37
小計	316,940,000	66.03	379,940,000	69.97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43,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永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狄小光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	指	依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項下前提條件已滿足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某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且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續」	指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依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依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並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63,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